

金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文件

金卫办〔2022〕2号

金华市卫生健康委办公室 关于公布达到“优质服务基层行”推荐标准和 基本标准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名单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卫生健康局：

2019年以来，全市开展“优质服务基层行”活动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对照《乡镇卫生院（社区卫生服务中心）服务能力评价指南（2019年版）》开展基本标准和推荐标准机构创建；通过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自查自评、整改提升、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复核，全市16家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达到推荐标准，136家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达到基本标准以上。现公布如下：

一、2019年达到推荐标准的机构（2家）

义乌市2家：义乌市北苑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、义乌市后

宅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。

二、2019年达到基本标准的机构（76家）

婺城区 10 家：婺城区城东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、婺城区城中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、婺城区城西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、婺城区新狮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、婺城区乾西乡卫生院、婺城区长山乡卫生院、婺城区罗店镇中心卫生院、婺城区雅畈镇中心卫生院、婺城区蒋堂镇卫生院、婺城区琅琊镇中心卫生院。

金东区 7 家：金东区澧浦镇中心卫生院、金东区赤松镇中心卫生院、金东区傅村镇卫生院、金东区塘雅镇卫生院、金东区塘雅镇含香卫生院、金东区岭下镇卫生院、金东区江东镇卫生院。

金华开发区 6 家：婺城区三江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、婺城区西关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、婺城区秋滨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、婺城区罗埠镇中心卫生院、婺城区洋埠镇中心卫生、婺城区石门农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

兰溪市 8 家：兰溪市黄店镇中心卫生院、溪市诸葛镇卫生院、兰溪市云山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、兰溪市兰江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、兰溪市永昌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、兰溪市游埠镇中心卫生院、兰溪市梅江镇中心卫生院、兰溪市马涧镇中心卫生院。

东阳市 10 家：东阳市南市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、东阳市千祥镇中心卫生院、东阳市湖溪镇中心卫生院、东阳市画水镇中心卫生院、东阳市马宅镇卫生院、东阳市佐村镇卫生院、东阳市城东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、东阳市六石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、东阳市江北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、东阳市虎鹿镇卫生院。

义乌市 7 家：义乌市江东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、义乌市城西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、义乌市廿三里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、义乌市稠江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、义乌市义亭中心卫生院、义乌市上溪镇中心卫生院、义乌市苏溪镇中心卫生院。

永康市 7 家：永康市经济开发区卫生院、永康市西城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、永康市唐先镇卫生院、永康市江南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、永康市芝英镇中心卫生院、永康市石柱镇中心卫生院、永康市西溪镇中心卫生院。

浦江县 7 家：浦江县浦南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、浦江县仙华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、浦江县白马镇中心卫生院、浦江县浦阳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、浦江县虞宅乡卫生院、浦江县郑宅镇卫生院、浦江县黄宅镇前陈卫生院。

武义县 7 家：武义县熟溪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、武义县壶山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、武义县白洋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、武义县王宅镇中心卫生院、武义县桐琴镇东干中心卫生院、武义县新宅镇中心卫生院、武义县桐琴镇卫生院。

磐安县 7 家：磐安县安文镇中心卫生院、磐安县尖山镇中心卫生院、磐安县玉山镇中心卫生院、磐安县尚湖镇中心卫生院、磐安县大盘镇中心卫生院、磐安县新渥镇中心卫生院、磐安县仁川镇卫生院。

三、2020 年达到推荐标准的机构（3 家）

东阳市 1 家：东阳市南马镇中心卫生院。

义乌市 1 家：义乌市义亭中心卫生院。

永康市 1 家：永康市芝英镇中心卫生院。

四、2020 年达到基本标准的机构（45 家）

婺城区 2 家：婺城区城北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、婺城区安地镇卫生院。

金华开发区 1 家：婺城区苏孟乡中心卫生院。

金东区 2 家：金东区东孝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、金东区孝顺镇鞋塘卫生院。

兰溪市 3 家：兰溪市女埠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、兰溪市横溪镇卫生院、兰溪市香溪镇中心卫生院。

东阳市 7 家：东阳市横店镇中心卫生院、东阳市吴宁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、东阳市白云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、东阳市歌山镇卫生院、东阳市巍山镇中心卫生院、东阳市江镇卫生院、东阳市三单乡卫生院。

义乌市 4 家：义乌市稠城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、义乌市福田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、义乌市大陈镇中心卫生院、义乌市赤岸镇中心卫生院。

永康市 7 家：永康市花街镇中心卫生院、永康市城西新区卫生院、永康市东城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、永康市方岩镇中心卫生院、永康市前仓镇卫生院、永康市舟山镇卫生院、永康市龙山镇卫生院。

浦江县 5 家：浦江县檀溪镇中心卫生院、浦江县黄宅镇卫生

院、浦江县岩头镇卫生院、浦江县杭坪镇卫生院、浦江县前吴乡卫生院。

武义县 7 家：武义县桃溪镇中心卫生院、武义县履坦镇卫生院、武义县泉溪镇卫生院、武义县茭道镇卫生院、武义县大田乡卫生院、武义县俞源乡卫生院、武义县白姆乡卫生院。

磐安县 7 家：磐安县方前镇卫生院、磐安县九和乡卫生院、磐安县胡宅卫生院、磐安县万苍卫生院、磐安县双溪乡卫生院、磐安县冷水镇卫生院、磐安县窈川乡卫生院。

五、2021 年达到推荐标准的机构（11 家）

开发区 1 家：婺城区洋埠镇中心卫生院。

兰溪市 3 家：兰溪市梅江镇中心卫生院、兰溪市游埠镇中心卫生院、兰溪市上华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。

东阳市 2 家：东阳市六石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、东阳市画水镇中心卫生院。

义乌市 2 家：义乌市江东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、义乌市苏溪镇中心卫生院。

永康市 1 家：永康市经济开发区卫生院。

武义县 1 家：武义县桐琴镇东干中心卫生院。

磐安县 1 家：磐安县玉山镇中心卫生院。

六、2021 年达到基本标准的机构（11 家）

婺城区 1 家：婺城区白龙桥镇中心卫生院。

金东区 3 家：金东区多湖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、金东区源

东乡卫生院、金东区孝顺镇低田卫生院。

金华开发区 2 家：金华市江南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、金华市婺城区汤溪镇中心卫生院。

兰溪市 4 家：兰溪市水亭畲族乡卫生院、兰溪市赤溪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、兰溪市灵洞乡卫生院、兰溪市柏社乡卫生院。

义乌市 1 家：义乌市佛堂镇中心卫生院。

目前，全市达到基本标准以上的机构比例为 89.47%，达到推荐标准机构的比例为 10.53%（较低）；各县（市、区）达到基本标准以上和推荐标准的比例分别为：婺城区 72.22%、0%，金东区 100%、0%，开发区 100%、11.11%，兰溪市 100%、18.75%，东阳市 100%、16.67%，义乌市 100%、35.71%，永康市 93.33%、13.33%，浦江县 75%、0%，武义县 77.78%、5.56%，磐安县 87.5%、6.25%。希望各地巩固“优质服务基层行”活动成果，加大活动力度，推动辖区基本标准机构全覆盖，推荐标准机构比例提升，加强动态管理，进一步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综合服务能力。



（信息公开形式：主动公开）

金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

2022 年 1 月 4 日印发
